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成员

1. 提名委员会成员将由董事会从独立非执行董事当中委任。
2. 提名委员会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
3.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两名成员。

秘书

4. 公司秘书须担任提名委员会的秘书。

会议次数

5. 提名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咨询

6. 董事会授权提名委员会在其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向本集团内部或外部获取适当的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职责

7.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供建议；
 -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会成员的人士，并挑选获提名的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 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的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 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除非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汇报；及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要求及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会议记录

8. 提名委员会的会议记录须发送予全体董事会成员。

表现评核

9. 提名委员会将每年透过参照本职权范围所载的权限及职责，评核本身的表现。